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00 股，涉及人数 2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以 255,61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的 0.0626%。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5,610,000 股减少至 255,450,000 股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公告编号：2023-028）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公告编号：2023-030）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禁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个解除禁售期业绩考核标准要求为：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 Δ EVA>0。

根据公司上述文件及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88,366.06 元（含本激励计划 2022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6,745,986.00 元）相对于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97%，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6%，两项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Δ EVA=3,955.63 万元。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禁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禁售期解锁时点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批解锁股份数量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即解锁 2,247,300 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禁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业绩情况，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所设定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禁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禁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该情况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